

证券代码：874720

证券简称：祥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于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数据基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十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十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董化春、张双鹏、董新龙

2026年4月21日